南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00

貳、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參、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　　紀錄：石燕儒

伍、頒獎：

陸、主席致詞：

1. 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分發結果已公告,麻煩各系一定要加緊連繫學生，因為 3 月 21 日至 3 月 23 日尚可以放棄，請各位主任與老師以關懷方式留住學生，緊接著 3 月 23 日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申請結果公告，各系更要加緊抓住學生。
2. 李副校長剛提到由於學生人數減少，必修課開太多會產生題選課人數不足的問題，教務處請各系研議。

   本校大學部課程開課人數最少須 15 人、碩士及碩士專班開課人數最少須 5 人，但是國企學程招生人數僅 11 人，資管碩士在職專班僅 4 人，這些系所開課是屬於不得不開的狀況,其他系所建議系上計算核心學程學分數時,倘若預估繁星與個人申請招生情況不如預期,如果沒有把握學生人數,先調降系核心課程(必修)降到 12 學分，若是一下子下降至 12 學分對系上開課衝擊很大，可以考慮先降到 18 學分。請大家共體時艱。

柒、上次會議(112 年 2 月 20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修正「南華大學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方案實施要點」案。	學生事務處： 112/3/14已公告於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網站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2	通過廢除「南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學生事務處： 112/3/14已公告於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網站
3	通過新訂「南華大學「藝文中心展覽室」使用管理要點」案。	藝術文化研究中心： 112/3/14 已公告於藝術文化研究中心網站
4	通過修正「南華大學受理藝術品捐贈要點」案。	藝術文化研究中心： 需再蒐集相關資料進行修正討論。

決議：洽悉。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學生曠課三分之一扣考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本校學則第四章請假、缺席、扣分，修正條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稿），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2 年 3 月 3 日召開「112 學年度行事曆單位協調會議」，業經學務處、就學處、產職處、人事室、秘書室、國際處、圖書館、體育中心、總務處保管組討論協調通過。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約為 5 月底公告「113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在尚未公告前，本校 112 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稿)擬暫定版，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後，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再提送行政會議。

三、有關 112 學年度下學期紀念日及節日補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暫訂如下：

(一)113 年農曆春節 113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至 2 月 12 日(星期一)為除夕至農曆初三。

(二)2 月 8 日(星期四)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補班日期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後，本校人事室再行補列補班日。

(三)2 月 10 日(星期六)農曆初一、2 月 11 日(星期日)農曆初二，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故 2 月 13 日(星期二)、2 月 14 日(星期三)，調整為放假日。

四、112 學年度行事曆（稿），如附件 1。

決議：

一、113 年 1 月 13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所有課程停課。

二、公布 112 學年第 1 學期學期行事曆，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暫緩公布。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勵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參與海外學習活動，新增境外生申請海外學習獎勵金條件。

二、新增本國生於大學部已申請海外學習獎勵金並升讀本校碩士班者之申請資格及獎勵額度。

決議：

一、修正本辦法第一點「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全球化發展趨勢，結合跨國五校「佛光山教團系統大學」，……，並配合「南華大學在校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辦理。」。

二、修正本辦法第三點第一款「本獎勵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延修生、降轉生，皆不得提出申請。」。

三、修正本辦法第三點第二款**境外生申請者：僅限學士班在學生提出申請，班排比須全班前15%，並提供入學後取得之TOEIC 785分以上或相應之外語檢定證明，核定後得依第四點第(二)項第4款進行補助。**

四、修正本辦法第三點第四款本國籍博士生申請者，須提供入學後取得之TOEIC 700分以上或相應之外語檢定證明，核定後得依第四點第(二)項第6款進行補助。

五、本辦法第四點第二款第六目修正為「本國籍博士生，獎勵金額以3萬元為上限，在學限一次申請。」。

六、本辦法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申請及領取本辦法之海外學習獎勵金者，獎勵金須於修業期限內使用完畢，本國生獎勵金以至多分三次申請為限。**大學部境外生、本國生於大學部已申請海外學習獎勵金並升讀本校碩士班、本國籍博士生者，補助次數分別依第四點第(二)項第4款、第5款、第6款規定辦理。**」。

七、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資安強化專章，主項目[全校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次要項目[資通安全推動組織]之績效指標[學校資通安全推動組織由資通安全長召集全校各單位(包含行政單位及系所辦公室)主管或副主管組成，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規定，進行相關辦法內容修訂。其條文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的內容詳見附件一、二。(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支出憑證核銷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因物價上漲，參考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南華大學支出憑證核銷辦法」第五條：一、會議誤餐以提供便當為原則，每位以**100 元為上限**，報支時請附會議相關證明文件(開會通知、簽到表或會議紀錄等)。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併修正南華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核銷注意要點餐費項目。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一級單位及主管職稱中英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使命副校長室」、「學術副校長室」、「行政副校長室」均改為「副校長室」。

二、配合「國際及兩岸學院」更名為「國際及兩岸交流處」(110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8954 號函核定)。

三、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108年12月9日)提案一通過終身學習學院單位英文名稱「School of Lifelong Learning（SoLL）」修正案。

四、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請各單位確認及更新對外資訊，例如，網頁、名片等。

五、「南華大學一級單位中英文對照表」及「南華大學一級主管中英文職稱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一、教學發展中心英文名稱修改為「**Center for Teaching Excellence**」。

二、修正後通過。

拾、臨時動議：

覺禹法師：

一、5 月 19 日民音系與佛光山叢林學院辦理禮讚佛陀暨緬懷星雲大師音樂會，地點在嘉義市立文化中心，時間晚上 7:30-9:30，歡迎各位師長蒞臨，緬懷大師，預計 4 月中旬開始開始索票，學校需要多少票可以先預留，之後將開放給信徒索取。

二、各系(所)在未來或是在大師圓寂周年內，可以思考一下，除了民音系追思音樂會之外，各系所用什麼樣的方法，在各系的專業領域中，如何跟大師辦學的精神、人間佛教做結合來緬懷大師。

壹拾壹、主席結論：

一、各單位籌辦星雲大師追思活動，將會再追蹤籌備進度，最近人間佛教研究中心也規畫將辦理相關活動。運動學程的緬懷影片拍的非常好。

二、民音系 5 月 19 日禮讚音樂會，若大家有空歡迎大家登記索票，請由人事室統籌辦理。

三、民音系可以規劃與叢林學院在本校加演一場，亦可以邀請鄰近學校一同參加。

四、最近是招生期間，請大家多辛苦努力一些。

壹拾貳、散會(17:25)